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2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1個電子檔)(022237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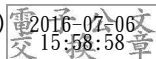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—App Inventor2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5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5年8月16日星期二(縣網中心電腦教室)。
- 三、請轉知參加者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，若未全程參與者，以實際出席時數核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，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並響應環保運動，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。為順利推動本計畫，請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準時參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(彰安國中)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明倫國中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05/07/06



1050002258

有附件